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25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部分本公司股票

### 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书面通知，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合理降低发行利率，控制融资成本，取消巨化集团原计划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巨化集团原已为本次发行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将持有的本公司共计300,000,000股A股股票，划入“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9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93%（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19-06号、临2019-10号及临2019-11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及巨化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的《担保及信托合同》，巨化集团与浙商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300,000,000股A股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将上述300,000,000股A股股票自“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9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划转回“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上述事项完成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1,060,943,317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5%；“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9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不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另“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364,000,000股A股股票，为17巨化EB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6%。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